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

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（即循環信用優惠利率），原告可依持卡人整體信用表現及考量銀行營運成本，得於最高利率（民國104年9月1日調整為週年利率15%）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間起即未如期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雖於114年9月3日、同年月17日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37元，然此僅足清償部分本金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，迄今被告尚有490,112元（含消費款475,512元、循環息14,600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而被告應適用循環信用優惠利率為15%，並以被告最後一期帳單之繳款截止日114年11月23日之翌日即114年11月24日為利息起算日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就被告部分依職權宣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

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信用卡	490,112元	475,512元	114年1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15%